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,222	252	970	1,074	148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65	74	191	219	46
職 監					
聲 監	255	73	182	209	46
急 聲 監	10	1	9	10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700	167	533	609	91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542	131	411	471	71
監 通	66	20	46	65	1
監 通 檢	89	16	73	70	19
聲 監 可	3		3	3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57	11	246	246	11
聲 調	257	11	246	246	11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